AUG16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C-&G-, INC. 案 日期：2018年8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便利店和加油站，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商店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要求；或证明申请人向受益人提供的是全职、永久性就业。审理主任还对申请人作出了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关于受益人先前就业的独立、客观证据，且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要求。申请人还主张其向受益人提供的是全职、永久性就业。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在本案中未以欺诈或故意方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02年7月29日。见 8 C.F.R. § 204.5(d)。当前有关劳工证的DOL法规于2005年3月28日生效。新法规被DOL以首字母缩写PERM指称，即项目电子审查管理（Program Electronic Review Management）。见 69 Fed. Reg. 77325, 77326（2004年12月27日）。PERM法规自2005年3月28日起生效，适用于该日或之后提交的劳工证申请。然而，本案中的劳工证申请是在2005年3月28日之前提交的，受先前法规管辖。

。

关于 R-C-&G-, Inc. 案

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受益人的工作经验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工作经验。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具备两年商店或零售商店经理的工作经验。关于工作经验要求，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基于以下经历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2000年5月至2001年6月在俄克拉荷马州" 2 担任全职经理；以及1991年至2000年5月在印度 '3 担任全职经理。有关符合资格工作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务的具体描述。见 8 C.F.R. § 204.5(l)(3)。

随申请一并提交的，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原文如此]" 的信函，日期为2002年7月4日，证明受益人自1991年5月至2000年5月担任商店经理的工作经验。该信函由公司总裁签署，但未列明总裁姓名。信函称受益人处理供应品和客户事务，并处理所有银行存款/财务活动。信函称其监督12名员工。信函左上角有一个 标志，但未表明与任何实体的关联。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01年4月5日的信函，来自 ，地址位于 OK "。该信函证明受益人自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担任商店经理的工作经验。该信函由公司总裁签署，但未列明总裁姓名。信函称受益人处理供应品和客户事务，并处理所有银行存款/财务活动。信函称其监督两名员工。

2 该企业名称在整个记录中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于 和 。该企业的正确名称不明确。
:l 该企业名称在整个记录中拼写不同。似乎正确的拼写是

。

关于 R-C-&G-, Inc. 案

在意图否决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两封信函除公司名称和监督人员数量外，措辞完全相同。审理主任还指出以下关于来自 的信函的不一致之处：

- 信头将公司名称拼写错误；以及
- 信函将公司地址拼写错误，并列出了错误的电话号码。

审理主任指出以下关于来自 的信函的额外不一致之处：

- 所给公司地址不存在；
- 信函所列就业日期为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但信函日期为2001年4月5日，即所称就业结束日期前三个月；以及
- 所提供的电话号码已停机。

审理主任还指出关于受益人随其调整身份申请提交的表格 G-325A（履历信息）的一处不一致。其表明受益人的地址列为德克萨斯州，自2000年6月至2000年10月，而受益人的工作地点列为俄克拉荷马州，自2000年5月至2001年6月。这将使受益人在五个月内距离其工作地点超过450英里。这些不一致之处使受益人所称就业的真实性受到质疑。申请人必须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来解决任何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

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称来自 的信函上所提供的不正确信息系笔误所致。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09年5月15日的更新工作经验信函，来自 4 一张 的名片、 的 corporate income statements 和纳税申报表、5 受益人1991年至2000年的个人纳税申报表； 的电话簿列表； 的广告； 的经销商证书；以及 的照片。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1991年5月至2000年5月担任 的经理，其履行的职责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实质相似。

4 来自 的更新信函写在信头上，该信头给出了公司名称和地址的不同拼写，并列出了与随申请提交的原始信函所列不同的电话号码。更新信函列明了总裁姓名，并在左上角有一个 标志，表明其是 的授权经销商。
5 许多副本无法辨认和/或未正确翻译。任何包含外语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许多 的公司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

关于 R-C-&G-, Inc. 案

针对NOID，申请人进一步表示，来自 的信函上提供的不正确信息源于打字错误，且电话号码已停用。申请人表示，受益人于 2000年购买了 ，且受益人作为独资经营者经营该业务。6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宣誓书；一份详细说明受益人于 2000年购买位于 俄克拉荷马州一家杂货店的购买协议；一张作废支票和支票账户对账单；一份营业执照；一份啤酒许可证；一份销售税许可证；一份香烟许可证；一份县饮料许可证；来自 的往来信函；水电费账单；一张 卡的复印件；来自 的电子邮件往来；以及一份互联网餐厅列表。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00年12月至2001年4月担任 的所有者/经理，在此期间其履行的职责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实质相似。

此外，针对NOID，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经修订的G-325A表，连同支持受益人居住历史的文件。经修订的G-325A表更改了受益人过去五年的居住地；更改了其在美国境外最后居住地的日期；扩充了受益人过去五年先前雇主的姓名、地址和受雇日期；并扩充了其境外最后雇主的地址和受雇日期。7 受益人未在经修订的G-325A表上注明日期。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注意到随申请提交的两份原始经验信函之间的相似之处。他表示，这些信函似乎由同一人撰写。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经验信函未显示受益人履行了劳工证上列出的多数或全部工作职责。审理主任表示，两个不同的组织——一家加油站/杂货店和一家冰箱维修中心——对受益人具有完全相同的工作职责，这不太可能。8

此外，审理主任注意到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在 和 的工作经验的不一致之处，以及受益人G-325A表上的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表示，雇主不太可能出具一封显示未来才发生的雇佣结束日期的经验信函。审理主任指出，一家经授权的 经销商在其信笺上存在多处错误却运营如此多年，这也不太可能。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基于针对NOID提交的证据，受益人曾作为冰箱维修技工在

6 如果该业务作为独资经营企业经营，通常不会有总裁等高级职员。然而，代表 提交的初始雇佣核实信函据称由其总裁签署。

7 申请人不得为使其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作出重大变更。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88)。

8 如果USCIS不相信申请中陈述的某一事实为真，其可以拒绝该事实。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另见 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

Matter of R-C-&G-, Inc.

但并非作为经理。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两年经验。他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欺诈且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的先前雇佣情况，因此，他对申请人作出了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劳工证是针对与零售店经理相关的职业代码获批的。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 担任店经理的经验符合劳工证的经验要求。申请人进一步主张，经验信函无需与劳工证的措辞完全一致。申请人表示，审理主任忽视了针对NOID提交的关于受益人在 工作经验的证据，申请人称该证据清楚显示受益人在该业务中的经理角色。申请人表示，其针对NOID提供的证据解决了证据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此外，申请人称审理主任在认定受益人曾在_____担任冰箱维修技工方面存在事实错误。申请人称受益人的职责从未包括制冷维修。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7年5月1日的新的_____雇佣信函，以及一份受益人的宣誓书。来自_____的信函由_____的业主_____撰写，称受益人自1991年至2000年为部分所有人和门店经理。信函称先前信函中的打字错误系一名秘书所为。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申请人先前法律顾问的宣誓书，称初始Form G-325A上的错误系申请人前法律顾问雇用的一名律师助理所为。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_____的孟买店铺及机构登记证书及英文翻译。该文件称，一家制冷维修企业_____由受益人拥有，并于11993年登记。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7年4月的_____信函，称_____自1993年以来一直是授权销售和服务经销商。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提交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验的证据不可信。9 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初始经验信函措辞相似，且似乎由同一人撰写。所列职责完全相同。此外，由 撰写的信函在受益人结束其雇佣之前即已出具。申请人未解释这些不一致之处。10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关于受益人据称在 的雇佣，该业务的注册证书说明其所有者是受益人，其业务为

9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10 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

Matter of R-C-&G-, Inc.

制冷维修，且该业务于 1993年注册。来自 的信函还说明 自1993年以来一直是授权销售和服务经销商。1993年的注册日期与劳工证及经验信函中关于受益人于1991年开始在 工作的陈述相矛盾。受益人如何在业务始于1993年的情况下于1991年开始为 工作，这一点并不清楚。这一不一致之处未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得到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此外， 的名片拼错了受益人的姓氏，且未列出职位。受益人的个人纳税申报表显示来自一家企业“ workshop ”或“ workshop & reseller ”的收入，但未列出企业名称或受益人的职位或职责。 的1995年至2000年损益表和利润表将受益人列为所有者，但未列出其工作职责。黄页广告将 列为 经销商，但未列出刊登日期，且确实表明受益人在那里担任经理。 的经销商证书未注明日期，且未列出受益人的姓名、职位或职责。虽然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曾担任冰箱维修技工，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未提供受益人作为 经理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据称在_____ 雇佣的不一致之处。同上。

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受雇于，受益人的宣誓书称其于 2000年购买了 m，并称其自 2000年至 2001年担任所有者/经理。然而，受益人的宣誓书并非其先前受雇经历的独立、客观证据。此外，该宣誓书与购买协议相矛盾，购买协议称受益人于 2000年购买了该企业。该宣誓书也不支持劳工证、经历证明信以及G-325表上的陈述，即受益人自 2000年至 2001年担任 的经理。虽然作废支票、支票账户对账单、营业执照、啤酒许可证、销售税许可证、香烟许可证、县饮料许可证、税务往来函件、公用事业账单以及 卡的副本表明受益人在2000年底至2001年初的短时间内是该企业的所有者，但它们并不能证明其自 2000年至2001年6月期间还担任该企业的经理。11

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声称受雇于____的不一致之处。Id.

11 劳工证要求两年的全职工作经验。

.

Matter of R-C-&G-, Inc.

总之，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我们因此维持审理主任的裁定，即受益人不具备作为商店或零售商店经理所要求的两年的经验。

III. 全职、永久性雇佣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并非向受益人提供全职、永久性雇佣。他指出，受益人在本申请审理期间设立了两家公司，其中一家实体仍在运营，且受益人与该实体的关联使人们对申请人全职雇佣受益人的意图产生怀疑。他主张，“ 在通过本申请人申请移民福利时未披露受益人对这些其他公司的所有权/雇佣情况，构成申请人方面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他还指出，申请人已被行政解散12，且受益人在2002年和2003年获得的薪酬低于所提供的工资。审理主任表示，这使人们对申请人全职雇佣受益人的意图产生怀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向受益人提供了全职、永久性雇佣，且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前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不影响该工作邀请的全职性质。申请人称，其无需在申请获批前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还称，受益人从未拥有审理主任归于其名下的其中一家实体，也从未与该实体有关联。

受益人并不因他人为其提交了I-140表而被禁止寻求投资机会。此外，未披露受益人对另一家公司的所有权不构成申请人方面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因为申请人在这些签证程序中并无义务报告受益人对申请人以外公司的所有权。再者，申请人无需在申请获批前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邀请为全职、永久性雇佣。我们因此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并非向受益人提供全职、永久性雇佣的裁定。

Matter of R-C-&G-, Inc.

IV. 欺诈与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上欺诈性地且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雇佣情况，且未披露受益人对其他公司的所有权构成申请人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我们认为，审理主任未清楚说明其在本案中对申请人作出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认定的理由。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虚假信息，USCIS将拒绝签证申请。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并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福利的外国人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See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官员给予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主张不真实。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欺诈认定要求确定申请人明知虚假且意图欺骗移民官员而对重要事实作出虚假陈述。此外，该虚假陈述必须被该官员相信并据以行事。See 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重要虚假陈述认定要求确定申请人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要虚假陈述，以获取其无权获得的移民福利。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See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视为重要，该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正确裁定其应被排除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且重要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See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表示，其基于申请人提交的“ 似乎由两个不同雇主撰写的经历证明信 ”以及其在受益人G-325A表上提交的相互矛盾的证据，以对申请人作出欺诈和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为由拒绝该申请。他还表示，基于“ 对记录和申请人提交历史的审查 ”，其“ 揭示了一种相互矛盾和

.

Matter of R-C-&G-, Inc.

不一致信息的模式 ”，作出欺诈和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是有正当理由的。他还表示，未披露受益人对另外两家公司的所有权构成申请人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就任何重要事实问题列入具体的欺诈或重要虚假陈述认定。申请人称其不知悉经历证明信中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审理主任从未具体认定经历证明信具有欺诈性，且这些信件并非欺诈。此外，申请人称其未签署随受益人I-485表提交的G-325A表，且其不对其中所含陈述负责。

我们认为，审理主任未清楚说明其在本案中对申请人作出欺诈和虚假陈述认定的理由。申请人不对G-325表上提供的信息负责，且审理主任未讨论申请人不一致的 “ 提交历史 ” 如何与本案事实相关。此外，未披露受益人对申请人以外公司的所有权不构成申请人方面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因为申请人在这些签证程序中并无义务报告受益人对这些公司的所有权。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作出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V. 可携带性

申请人请求受益人能够根据AC21 “ 携带 ” 至另一雇主。1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7年5月8日的信函，来自 田纳西州的 ，称其已向受益人提供全职、永久性雇佣，担任商店经理，年薪38,000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 的2016年联邦纳税申报表。1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可根据AC21的条款携带至另一雇主。15 AC21的条款不允许本I-140表，即外国人

13 Pub. L. No. 106-313, 114 Stat. 1251，其相关部分编纂于该法第204G)条，8 U.S.C. § 1154G)。
AC21允许已获批准的就业类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在其身份调整申请已待决超过180天的情况下，如果新工作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则可以更换工作或雇主，而无需依赖新雇主提交新的劳工证或I-140表以支持其身份调整。
14 记录中包含一份先前针对受益人的AC21可携带性请求，日期为2011年11月，来自佐治亚州的 。一封来自的信函称，其已向受益人提供全职、永久性工作，担任门店经理，年薪32,000美元。
15 受益人援引了一份由William Yates于2005年5月12日签署的USCIS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如果初始申请被认定为 “ 可批准 ”，则身份调整申请可依据AC21的条款进行裁定。参见Memorandum from William R. Yates, Acting Associate Director for Operations, USCIS, HQPRD 70/6.2.8-P, Interim Guidance for Processing Form I-140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 Petitions and Form I-485 and H-1B Petitions Affected by the American Competitivenes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ct of 2000 (AC21) (Public Law 106-313) (May 12, 2005), at 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在Matter of Al Wazzan, 25 I&N Dec. 359 (AAO 2010)中，我们认定，申请若要就新工作继续有效，则必须一开始即为有效。

Matter of R-C-&G-, Inc.

外籍工人，予以批准，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AC21允许在初始工作邀请不再有效的情况下批准身份调整申请。该条款编纂于该法第204G)条，8 U.S.C. § 1154G)，其内容为：

长期延迟的身份调整申请人的工作灵活性

对于已提交第245条项下身份调整申请且该申请未获裁定达180天或以上的个人，其[就业类]申请就新工作应继续有效，如果该个人更换工作或雇主，且新工作与申请所针对的工作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

对“ 应继续有效 ”这一表述的平义解读表明，I-140表申请必须在考虑身份调整申请是否待决超过180天和/或新职位是否相同或相似之前即为有效。换言之，如果申请当前无效，则不可能继续有效。对于初始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的申请，我们不会将其视为AC21意义上的有效申请。这一立场得到以下事实的支持：当AC21颁布时，USCIS法规要求基础I-140表须在受益人提交身份调整申请之前获得批准。因此，当AC21颁布时，身份调整申请能够待决180天的唯一情形是，该申请系基于已获批准的移民申请而提交。16“ 继续有效 ”一词唯一可能的含义是，基础申请已获批准，且不会因工作邀请不再是有效邀请这一事实而失效。参见Matter of Al Wazzan, 25 I&N Dec. 359 (AAO 2010)。

在本案中，初始申请不可批准，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17 因此，该申请不可批准，受益人没有资格依据AC21携带至另一雇主。

V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2002年7月29日优先日期之前获得了至少两年的合格管理经验。因此，受益人不

16 在AC21颁布后，USCIS修改了其法规，规定移民签证申请和身份调整申请可同时提交。这造成了一种可能情形：在身份调整申请已待决180天后，申请人可能在其基础就业类签证申请裁定之前收到并接受新雇主的工作邀请，从而可能使其有资格获得AC21可携带性。

17 参见8 C.F.R. § 245.25(a)(2)(ii)。该条编纂于最终规则“ Retention of EB-1, EB-2, and EB-3 Immigrant Workers and Program Improvements Affecting High-Skilled Nonimmigrant Workers; Final Rule. ” 81 Fed Reg. 82,398, 82,490 (Nov. 18, 2016)。

Matter of R-C-&G-, Inc.

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也不符合技术工人的分类资格。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对申请的拒绝。但是，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提供全职、永久性工作的认定，以及其针对申请人作出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R-C-&G-, Inc., ID# 1403817 (AAO Aug. 16, 2018)